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

99年02月02日本校98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
100年06月24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5日護理系10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08日護理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04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第1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自110學年度（含）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二年級下學期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依綜合選習於臨床所接受之技能檢測認定，通過後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
- 五、補救措施：未通過者必須完成補救教學，且進行補考，直到考試通過為止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9年02月02日本校98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
100年06月24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5日護理系10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27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07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6月03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9月20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5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9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08日護理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04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第1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